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昌荣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配件 300 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昌荣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昌荣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3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昌荣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3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楚洪（信用编号BH001228）、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广东昌荣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048537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ie3g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昌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昌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良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良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良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楚洪	报告全文	BH001228	吴楚洪
黄芳芳	报告审核	BH002324	黄芳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楚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1-10 11: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0 1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5 11: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5 1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昌燊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		
地理坐标	113°9'36.205"E，22°30'35.08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设备已建成，目前已停产整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1151.2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新会区2022年环境空气除O ₃ 因子检测不达标外, 其余六项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新沙大围主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III类标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配件, 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丝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材料, 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 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 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	项目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 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VOCs总量指标由环保审批部门统一调配；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重金属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项目生产过程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2)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新会区2022年环境空气除O ₃ 因子检测不达标外，其余六项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新沙大围主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III类标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	是

				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项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520006）（详见附件9）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是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造纸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YS440705321002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行业。项目选址不在畜禽禁养区内,符合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不涉及垃圾场的渗滤液的产生,符合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符合要求。	是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是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业用水的效率。	是
YS4407052310003 (睦洲镇)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配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配件,生产工序为混料、注塑、质检、印刷、烘干、打包发货、次品和边角料破碎,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综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			

东洪丰围。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4)和新会区睦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附图 1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粤环发〔2018〕6号)			
1.1	加强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环保、发改、土地、规划、税务、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已关停企业可以执行“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应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依法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相关审批手续齐全,且拟安装“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入行业	是
2.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是
2.3	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将按文件落实 VOCs 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是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3.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	项目选用“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	是

		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理有机废气。同时,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 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 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3.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 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要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选用“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 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 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 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塑料粒为新粒, 使用的丝印油墨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选用“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 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 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5.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	项目注塑、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是

			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首尾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项目 VOCs 物料的存放于厂房内专用原料区。符合要求。	是
	5.2.2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符合要求。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原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封装转移，符合要求。	是
	5.2.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是
	5.2.4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原料仓库规格，符合要求。	是

			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5.2.5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是
5.2.6	企业厂区监控要求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符合要求。	是
5.2.7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6.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江府[2022]3 号)					
6.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	是
(6)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2.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不需要入园	符合
2	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丝印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	9.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全方面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序号	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符合
2	(二)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符合

		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联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在重点海湾或封闭水体汇水范围,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试点。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序号	粤办函(2021)58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排放。满足《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7)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号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加强其它行业VOCs 排放的控制,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VOCs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ABS塑料、PP塑料、	符合

	2	料储存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色粉等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符合
	3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ABS塑料、PP塑料、色粉采用密闭袋装，火花油、机油、丝印油墨等采用密闭桶装。原辅料利用人工搬运的方式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符合
	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符合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	符合
	6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采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0.5m/s。	符合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9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	符合

		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设计，定期更换	符合
11	管理台账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符合
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符合
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14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1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6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
18	建设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VOCs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	符合

19	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部门调配。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符合
2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	符合
2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			符合

	工艺。		
3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较高。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30%。	根据水性油墨的VOCs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7.6%	符合
(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色母颗粒、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使用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本项目生产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9)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及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本项目生产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色母颗粒、一次性塑料棉			

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本项目生产塑料配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1）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的产品是塑料配件，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会在厂内经过破碎工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1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纳污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新沙大围主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昌燊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东洪丰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5 层高厂房，项目租用 1 楼至 5 楼（厂房 1 楼高 6m，2-5 楼均为高 4m，厂房总高度约为 22m）。项目占地面积约 1151.254m²，建筑面积约 5756.27m²。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投产后拟年产塑料配件 300 吨。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建筑面积为 1151.254m ² ，包括 1 个注塑车间和 1 个模具维修车间。 2 楼：建筑面积为 1151.254m ² ，包括 1 个印刷车间（印刷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3-5 楼，建筑面积均为 1151.254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辅助工程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5m ² ，用于暂时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5m ² ，用于暂时储存危险废物。
		办公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环保工程	供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注塑、印刷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破碎和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固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依托工程	/
	无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产品照片	包装方式
1	塑料配件	t/a	300	约 0.05g/个		外购纸箱包装，纸箱内里不放塑料袋或泡沫，约 200 个/箱
				约 2.5kg/个		外购纸箱包装，纸箱内里不放塑料袋或泡沫，约 1 个/箱

注：项目塑料配件尺寸因客户需求改变，单个重量为 0.05g-2.5kg 之间，本评价按 1kg/个进行计算，即年产塑料配件 30 万个。主要类型：通讯电子类配件。

3、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ABS 塑料	200t/a	30t	粒状新料，袋装，25kg/袋	仓库
2	PP 塑料	100t/a	1t/a	粒状新料，袋装，25kg/袋	仓库
3	色粉	1t/a	0.1t	粉状新料，袋装，25kg/袋	仓库
4	火花油	0.1t/a	0.1t	液态，桶装，25kg/桶	仓库
5	机油	0.1t/a	0.1t	液态，桶装，25kg/桶	仓库
6	模具	30 套	10 套	外购成品，约 0.03t/套	仓库
7	丝印油墨	0.2t/a	0.1t/a	液态，桶装，1kg/桶	仓库
8	网版	2t/a	1t/a	外购成品	仓库
9	包装材料	5 万个/a	/	/	仓库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包装材料为外购新料，不在项目内生产，且仅做产品包装使用；②本项

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粒作为原辅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分子式为(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密度为 1.02~1.17g/cm ³ ，在 160℃左右软化，熔融温度 217~237℃，闪点 349℃，分解温度 270℃左右。		9003-56-9	否
PP 塑料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融温度在 176℃，热分解温度在 400℃左右。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9003-07-0	否
色粉	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胶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它广泛应用于塑胶着色工艺中。		/	否
火花油	火花油是一种二次加氢的产物，作为放电介质，有高闪点、低粘度、低挥发的性能，在加工过程中起着冷却、排屑的作用。		/	是
机油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是
丝印油墨	组成	含量	/	/
	水性聚氨酯树脂	27%	51852-81-4	是
	三乙胺	0.5%	121-44-8	是
	无水乙醇	5%	64-17-15	是
	PP 蜡	1.5%	8002-74-2	是
	水	66%	7732-18-5	否
	浆状物质，无明显气味。沸点：760mmHg`100℃，蒸气压：(kPa, 20℃)：2.34，蒸汽密度：760mmHg`100℃。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7.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		/	/

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油墨用量核实

油墨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varepsilon)$$

其中：

m-油墨总用量（t/a）；

ρ -油墨密度（g/cm³），项目油墨密度取 1.2g/cm³；

δ -印刷厚度（ μm ），印刷厚度为 8 μm ；

S-印刷面积（m²/a），塑料配件印刷图案面积为 0.001m²-0.005m²不等，本评价按 0.003m² 进行计算，项目每个配件平均需印刷 1-10 个图案不等，本评价按平均印刷 5 个图案进行计算，则总印刷面积为 6000m²/a（400000×0.0055×5=6000m²/a）；

N-油墨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最不利原则（固体份最小，此时油墨用量理论最大），油墨固体份按 34%；

$V\varepsilon$ -油墨利用率，由于项目在印刷时，油墨罐和印刷机会沾少许油墨，造成油墨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油墨利用率为 90%~95%，本项目油墨利用率取 90%；

则计得油墨理论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油墨用量核实

产品	印刷厚度（ μm ）	印刷面积（m ² /a）	油墨密度（g/cm ³ ）	油墨固含量（%）	附着率（%）	理论油墨用量（t/a）	实际油墨用量（t/a）
塑料配件	8	6000	1.2	34	90	0.18	0.2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油墨用量与理论基本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	能耗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注塑机	16	电能	注塑	处理能力	0.01t/h
2	混料机	2	电能	混料	功率	4kW
3	破碎机	4	电能	破碎	功率	4kW
4	火花机	3	电能	机加工	功率	5kW

5	磨床	2	电能	机加工	功率	5kW
6	铣床	4	电能	机加工	功率	5kW
7	冷却塔	1	电能	辅助设备	循环水量	7.8 m³/h
8	冷水机	3	电能	辅助设备	功率	9kW
9	模温机	3	电能	辅助设备	功率	2.2kW
10	丝印机	1	电能	印刷	印刷速度	3000pcs
11	烘干机	2	电能	烘干	尺寸	4m×1m×0.7m

注：丝印机印刷方式是丝印。

设备产能匹配：注塑机处理能力为 6kg/h，项目设有 16 台注塑机，工作时间为 3600h/a，则项目注塑机理论产能为 345.6t/a，大于项目设计产能 300t/a，符合产能要求。

5、给水与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从业人数为 19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内部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根据《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a·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90m³/a。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项目使用 1 台 7.8m³/h 的冷却塔，每天运行 12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808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k—蒸发损失系数（1/℃）

表 2-7 蒸发损失系数 K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为 5℃，车间内大气温度取 30℃，则 K 值为 0.0015。

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 $0.0585\text{m}^3/\text{h}$ ，冷却塔每天运行 12h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10.6\text{m}^3/\text{a}$ ，新鲜水补充量为 $210.6\text{m}^3/\text{a}$ 。

③洗版用水：项目网版印刷使用多次会积累结块油墨，需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为每 30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m^3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洗版新鲜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

（2）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加入新鲜水补充蒸发损耗。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排污系数取 0.9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1\text{m}^3/\text{a}$ 。项目洗版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9\text{m}^3/\text{a}$ ，洗版废水交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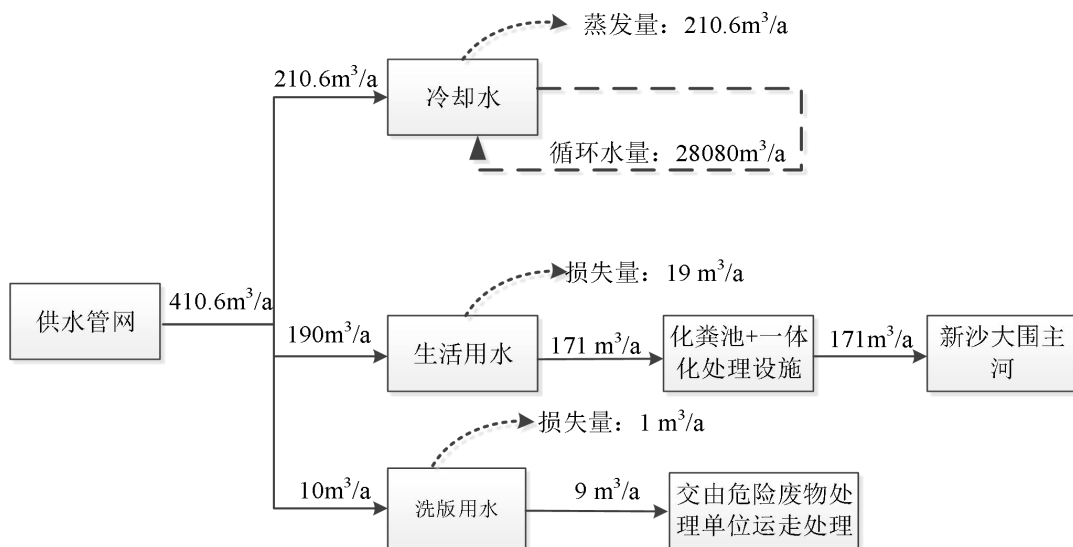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数 19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2）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取二班制制度，工作时间为 $8:00-14:00$ ， $14:00-20:00$ 。

7、能源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电能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

	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五层高建筑物，项目租用该栋建筑物的一至五楼。一楼主要包含注塑车间和模具维修车间，二楼为办公室、印刷车间和仓库，三楼至五楼主要为仓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东面为一栋 4 层高的工业厂房，南面为通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一栋 5 层高的工业厂房，北面为园区宿舍。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table><thead><tr><th>原辅材料</th><th>工艺流程</th><th>污染物</th><th>设备</th></tr></thead><tbody><tr><td>ABS 塑料+色粉或 PP 塑料+色粉</td><td>混料</td><td>粉尘、噪声、 废包装袋</td><td>混料机</td></tr><tr><td></td><td>破碎</td><td>粉尘、噪声</td><td>破碎机</td></tr><tr><td>模具</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 恶臭和噪声</td><td>注塑机</td></tr><tr><td></td><td>质检</td><td></td><td></td></tr><tr><td>丝印油墨、网 版</td><td>印刷</td><td>VOCs、废油墨 桶、洗版废 水、废网版和 噪声</td><td>丝印机</td></tr><tr><td></td><td>烘干</td><td>VOCs和噪声</td><td>烘干机</td></tr><tr><td></td><td>打包发货</td><td></td><td></td></tr></tbody></table> 图 2-2 项目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分别与色粉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使其混合均匀。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废包装袋和噪声。 ②注塑：将混料均匀后的塑料粒通过注塑机进行加热注塑。ABS 加热温度为 240℃、PP 加热温度为 200℃，ABS 分解温度为 270℃、PP 分解温度为 400℃，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设备	ABS 塑料+色粉或 PP 塑料+色粉	混料	粉尘、噪声、 废包装袋	混料机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模具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恶臭和噪声	注塑机		质检			丝印油墨、网 版	印刷	VOCs、废油墨 桶、洗版废 水、废网版和 噪声	丝印机		烘干	VOCs和噪声	烘干机		打包发货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设备																														
ABS 塑料+色粉或 PP 塑料+色粉	混料	粉尘、噪声、 废包装袋	混料机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模具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恶臭和噪声	注塑机																														
	质检																																
丝印油墨、网 版	印刷	VOCs、废油墨 桶、洗版废 水、废网版和 噪声	丝印机																														
	烘干	VOCs和噪声	烘干机																														
	打包发货																																

上述温度均达不到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已在熔融状态下但还没达到聚合物断链温度，不会产生热解废气。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边角料和噪声。

③质检：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质检，该过程将产生次品。

④印刷：经过质检合格后的塑料配件通过丝印机印上图案。为不影响印刷效果，项目定期对印刷网版进行人工清洗，该过程使用自来水，不使用清洗剂等。该过程将产生 VOCs、废油墨桶、洗版废水、废网版、废油墨和噪声。

⑤烘干：印刷后的塑料件需到烘干机烘干，以牢固印刷的图案，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为每次 5-10s，该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根据资料，ABS 热变形温度为 217~237℃、PP 热变形温度为 176℃，均远高于 60℃，塑料配件未发生热变形，因此该过程仅产生油墨图案残留的 VOCs，无其他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 VOCs 和噪声。

⑥破碎：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碎料回用于混料工序。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⑦打包发货：对通过质检后的产品进行打包入仓待发货。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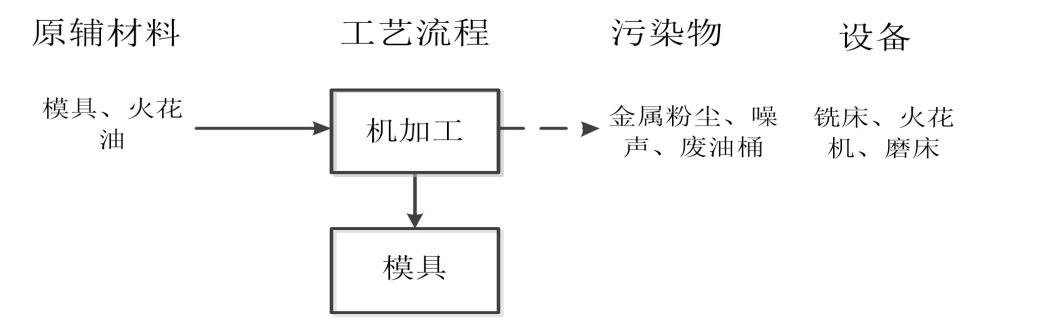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铣床、磨床和火花机对损坏的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处理，该过程将产生金属粉尘、噪声、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

2、产排污环节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印刷、烘干	VOCs	
		混料、破碎、模具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H 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洗版废水	洗版废水	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运行噪音	采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进行隔离、消音和减振处理，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06: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墨桶	
			废油墨	
			废网版	
			废火花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36	70	51.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0	35	57.14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新会区2022年环境空气除O₃因子检测不达标外，其余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针对建设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本评价引用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出具的《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516-RJ20）中在“G2 中东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4612m 处）的 TSP 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6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数据统计详见表 3-3，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

表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2中东村	TSP	2021年05月16日~2021年05月18日	东北	4612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序号	名称							
1	G2 中东村	TSP	24h	0.3	0.214-0.247	82.33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中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可知，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新沙大围主河未划定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新沙大围主河可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因此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

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 报 》
（ 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中新沙大围主河新沙东闸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3-4 2022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V	II	——

由《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新沙大围主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则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31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项目。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约 458 米，距离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约 306 米			
		西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	饮用水源（Ⅱ类）	458	东面
		西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	饮用水源	306	东面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详见附图 1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洗版废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外排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		
	pH 值	/	6-9		
	COD _{Cr}	mg/L	60		
	BOD ₅	mg/L	--		
	SS	mg/L	20		
	氨氮	mg/L	8（15）		
总氮	mg/L	20			
总磷	mg/L	1			
注：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废气 VOCs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

混料、破碎、模具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注塑工序	苯乙烯	23	20	1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	
		印刷、烘干工序	总 VOCs		120	5.1（2.5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MHC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较严值(NMHC)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	混料、破碎、模具加工工序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	/	/	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
			苯乙烯	/	/	/	5.0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标准值
	印刷、 烘干 工序	VOCs	/	/	/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与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较严 值
备注：①根据（DB44/815-2010）4.6.2，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3m，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其总 VOCs 排放速率限值折半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含非甲烷总烃）：0.384t/a，其中有组织0.05t/a，无组织0.334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4000	9.714	0.488	0.136	14000	1.000	0.049	0.014	3600
		无组织		/	/	0.325	0.090	/	/	0.325	0.090	3600
	印刷、 烘干	排气筒 DA001	VOCs	14000	0.121	0.006	0.002	14000	0.014	0.001	0.0002	3600
		无组织		/	/	0.009	0.003	/	/	0.009	0.003	3600
	/	排气筒 DA001 合计	有机废气	14000	9.835	0.494	0.138	14000	1.014	0.05	0.014	3600
		无组织合计		/	/	0.334	0.093	/	/	0.334	0.093	3600
	混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4	0.0003	/	/	0.0004	0.0003	1200
	破碎					0.006	0.005			0.006	0.005	1200

	模具 机加 工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5	0.016	/	/	0.005	0.016	300
--	---------------	-----	-----	---	---	-------	-------	---	---	-------	-------	-----

一、废气

1.1、废气源强分析

①粉尘

A、混料工序

项目在向混料机投料过程会产生塑料粉尘，投料的材料包括色粉、ABS 和 PP，其中 ABS 和 PP 为固态颗粒，不产生粉尘。色粉以粉末为主，投料时会产生粉尘，因此平时存储在封闭的容器和包装袋中，投料过程需轻拿轻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料用量 0.1%~0.4%计算”。本项目逸散的粉尘以投料量的 0.4%计算。项目色粉年用量为 1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投料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4h，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03kg/h。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混料过程在比较密闭的混料机内进行，因此本项目混料工序中外逸的粉尘很少，可忽略不计。

B、破碎工序

本项目塑料配件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是在比较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比较小，需要破碎的次品及边角料的量约为原料的 5%。本项目 ABS 年用量为 200t，PP 年用量 100t/a，色粉年用量为 1t/a，则需要破碎的量为 15.0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T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废 PS/ABS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废 PE/PP 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本评价选取粉尘产生最高值废 PS/ABS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进行计算，则破碎粉尘量为 0.006t/a，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1200h/a，产生速率为 0.005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建议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到厂界外。

C、模具机加工工序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艺名称：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

(t·原料), 本项目模具使用量约为 30 套/年, 约 0.03t/套, 则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5t/a。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 则金属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16kg/h,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 ABS 用量 200t/a, PP 用量 100t/a, 色粉用量 1t/a, 则塑料粒总用量为 301t/a, 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813t/a。项目注塑机工作时间为 12h/天, 年工作 300 天,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26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 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征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物质, 根据前文分析, ABS 分解温度为 290℃, 加热温度为 240℃, PP 分解温度为 400℃, 加热温度为 200℃, 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原来的分解温度, 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 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这些污染物属于有机废气, 经收集后采用“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3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 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 异味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 通过“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 经 23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剩余未被收集的异味则在车间内自然排放。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 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VOCs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丝印油墨，油墨在印刷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丝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丝印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7.6%。项目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5t/a。项目丝印机和烘干机工作时间为 12h/天，年工作 300 天，则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4kg/h。

收集措施：

项目在注塑机污染源产生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围帘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可达 60%。”。

项目在丝印机、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吸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可达 40%。”计算。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2 集气罩尺寸及风量一览表

位置	尺寸（m）	数量（个）	集气罩总风量（m³/h）
注塑机上方	0.3×0.3	16	9676.8
丝印机上方	0.4×0.4	1	806.4
烘干机上方	1×0.3	2	2620.8
合计			13104

由表 4-1 得，集气罩总风量为 13104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拟设风量 14000m³/h。

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3 米排气筒

(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60%~80%，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串联方式（本项目每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dots(1-\eta_n)$ 进行计算。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一级 70%，二级取 70%计算，则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合计为 $1-(1-70\%)\times(1-70\%)=91\%$ ，保守起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合并处理效率按照 90%计。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	0.014	0.049
2		VOCs	0.014	0.0002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9
		VOCs			0.00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0.325
		印刷、烘干	VOCs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	2.0mg/m ³	0.009
		混料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0.0004
		破碎	颗粒物		1.0mg/m ³	0.006
		模具机加工	颗粒物		1.0mg/m ³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25t/a
	VOCs	0.009t/a
	颗粒物	0.011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9	0.325	0.374
2	VOCs	0.001	0.009	0.001
3	颗粒物	/	0.011	0.011

监测计划：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II 时段排放标准
4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丙烯腈	1 次/年	
6		1,3-丁二烯	1 次/年	
7		甲苯	1 次/年	

8		乙苯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9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VOCs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
13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4		丙烯腈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6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设置一套“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23m	0.6m	30℃	一般排放口	113.160254	22.50958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1.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建设单位对注塑、印刷和烘干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收集风量14000m³/h，收集效率40%），废气收集经“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混料、破碎和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VOCs排放可达到印刷废气VOCs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与VOCs合计值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也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4、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非正常排放详情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9.714	0.136	1	≤1	停工检修
印刷、烘干		VOCs	0.121	0.002	1	≤1	停工检修

1.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除臭氧因子外,其余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围帘收集后通过“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混料和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9 人,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90m³/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171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结合项目实际,并类比同类项目,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0mg/L)。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项目使用 1 台 7.8 m³/h 的冷水塔，每天运行 12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808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k—蒸发损失系数（1/℃）

表 4-9 蒸发损失系数 K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为 5℃，车间内大气温度取 30℃，则 K 值为 0.001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 0.0585m³/h，冷却塔每天运行 12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10.6m³/a，新鲜水补充量为 210.6m³/a。

③洗版废水

项目网版印刷使用多次会积累结块油墨，需进行清洗，清洗次数为每 30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m³，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洗版新鲜水用水量为 10m³/a。洗版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9m³/a，洗版废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	类比法	171	6-9（无量纲）	/	分格沉淀+SBR工艺	/	/	171	6-9（无量纲）	/	3600
			COD _{Cr}			250	0.0428		64	系数法		90	0.0154	
			BOD ₅			150	0.0257		86.7			20	0.0034	

	处理设施		SS			150	0.02 57		60			60	0.0 103	
			NH ₃ -N			20	0.00 34		50			10	0.0 017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表 1 中一级标准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参考 HJ1122-2020 表 A.4 中的“化粪池”、“厌氧-好氧”	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新沙大围主河	间段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分格沉淀、SBR 工艺	DW001	/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1	DW001	113.160241	22.509561	0.0171	新沙大围主河	间段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沙大围主河	Ⅳ类

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

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半年/次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中一级标准

2.2、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中一级标准, 达标尾水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2.3、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 总共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 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 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 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 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 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O 级生化池: O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 该填料比表面积大, 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 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 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 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 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 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 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 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 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 1 座, 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 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升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 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 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化粪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是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可以满足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表1中一级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新沙大围主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版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中一级标准,达标尾水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3.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火花机、铣床、磨床、丝印机、烘干机、冷水机、冷却塔和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 1m 处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台)	每天持续时间 (h)	等效叠加源强 dB (A)
注塑机	75	16	12	87.04
混料机	75	2	4	78.01
破碎机	80	4	4	86.02
火花机	80	3	1	84.77
磨床	80	2	1	83.01
铣床	80	4	1	86.02
冷却塔	80	1	12	80
冷水机	80	3	12	84.77
模温机	75	3	12	79.77
丝印机	75	1	12	75
烘干机	75	2	12	78.01
合计				93.91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声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m t_i \cdot 10^{0.1 L_{Pi}} \right)$$

式中：Leq(T)——总等效连续声级

t_i ——第*i*个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作用时间（在T时间内）

L_{Pi} ——第*i*个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项目夜间不生产，将表4-15项目各生产设备等效叠加后的源强输入上公式，得出车间内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A声级约为93.91dB(A)。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最大源强约为80dB(A)，总等效连续声级约为93.91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m；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25dB(A)以上，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与声源距离(m)	建筑隔声量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厂区中心到四周厂界	厂界东面	93.91	2	25	62.89	65	是
	厂界南面		2	25	62.89	65	是
	厂界西面		4	25	56.87	65	是
	厂界北面		7	25	52	65	是

经预测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昼间65dB(A)〕。

3.2 降噪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

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06:00 时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昼间测量一般选在 06:00~22:00，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表 4-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产	/	废包装袋	292-001-07	/	固体	/	4	袋装	废品回收单位	4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污水处理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292-001-99	/	半固体	/	0.05	袋装	资源回收单位	0.05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3.085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4 次/年	T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 9-08	0.01	机加工	液态	火花油	油类物质	1 次/年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 9-08	0.016	机加工、设备维修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次/年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4 9-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油类物质	1 次/年	T, I	

5	废油墨桶	HW49	900-04 1-49	0.2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1次/年	T, In
6	废网版	HW12	900-25 3-12	2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1次/年	T, I
7	废吸收棉	HW49	900-04 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吸收棉	有机物	1次/年	T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 9-08	0.0006	机加工、设备维修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次/年	T, I
9	废油墨	HW12	900-29 9-12	0.0000 2	印刷	液态	油墨	油墨	1次/年	T, In
10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4 1-49	0.0024	机加工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次/年	T, I
11	洗版废水	HW12	900-25 3-12	9	网板清洗	液态	油墨	油墨	1次/年	T, I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4.1、固体废物产生量

（1）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 1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每人 0.8~1.5kg/d，办公垃圾为每人 0.5~1.0kg/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5kg/d，2.8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项目混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已知项目 ABS 年使用量为 300t，PP 年使用量为 200t，色粉年使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共计产生包装袋量为 20040 个，平均每个包装袋重为 0.2kg，共计产生量约为 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于类别 I 废弃资源 07 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92-001-07。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本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需定期清理，污泥量按照下式估算：

$$W=Q \cdot (C_1 - C_2) \cdot 10^{-6}$$

式中：W——污泥产生量，t/a；

Q——废水处理量，取 171m³/a；

C₁、C₂——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悬浮物的浓度，mg/L。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SS≈150mg/L，出水水质 SS≈60mg/L，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5t/a（不含水），则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05t/a（含水率取 70%），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99。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为固态，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

1) 废火花油：项目模具机加工过程会使用到火花油，该过程会产生废火花油。已知火花油用量为 0.1t/a，废火花油的产生量约为火花油的 10%，则废火花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火花油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由于长时间使用需要定期使用机油维护保养，使用量为 0.1t/a，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机油的 10%，则产生的废机油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油桶：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使用到火花油、设备维护过程使用到机油，该过程将产生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0.1t/a，火花油 0.1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项目产生废油桶 8 个，按照废油桶 2kg/个计算，则项目产生废油桶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49-08，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油墨桶：项目印刷过程使用到丝印油墨，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已知项目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1kg/桶，则项目产生废油墨桶 200 个，按照废油墨桶 1kg/个计算，则项目产生废油墨桶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墨桶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网版：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废网版，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网版类别为 HW12，代码 900-253-12，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由前文分析可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494t/a，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446t/a。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 10%，

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项目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约为 0.2g 废气/g 活性炭，则项目运营期间所需活性炭的量约为 2.223t/a。同时为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容器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量多 5%，因此可计算得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2.334t/a。

根据表 4-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可知，单个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33t。项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每季度一换，则活性炭总使用为 2.64t/a，大于理论活性炭量（2.334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446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8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设计风量		14000m³/h
	一级	装置尺寸	1.7m×1.4m×1m
		活性炭尺寸（单层）	1600mm×1300mm×1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0.4g/cm³
		炭层数量	4
		炭层厚度	100mm
		过滤风速	0.47m/s
		停留时间	0.21s
		活性炭数量	0.33t
	二级	装置尺寸	1.7m×1.4m×1m
		活性炭尺寸（单层）	1600mm×1300mm×100m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0.4g/cm³
		炭层数量	4
		炭层厚度	100mm
		过滤风速	0.47m/s
		停留时间	0.21s

	活性炭数量	0.33t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0.66t
更换频次		每季度一次

7) 废吸收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过滤棉会吸附少量有机废气, 从而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产生量按其填充量考虑, 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吸收棉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模具维修、设备维护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年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共约 60 副, 每副约重 0.01kg, 则项目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类别为 HW08, 代码 900-249-08, 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9) 废油墨: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 废油墨产生量约为项目油墨使用量的 0.1%, 则项目废油墨产生量为 0.0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废油墨类别为 HW12, 代码 900-299-12, 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0) 含油金属屑: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约 0.0048t/a, 由于在机加工过程中, 金属屑逸散时会沾染机加工设备上的火花油、机油等, 有 50%会沉降于机加工设备附近, 即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含油金属屑类别为 HW49, 代码 900-041-49, 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1) 洗版废水: 项目网版印刷使用多次会积累结块油墨, 需进行清洗,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洗版废水产生量为 9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洗版废水类别为 HW12, 代码 900-253-12, 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项目厂房北侧设置 5m² 危废贮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贮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并对危废贮存间进行硬底化和防渗透加固。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 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和危险废物的数量、贮存日期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 楼北侧	5m ²	袋装	0.6t	一季度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一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t	一年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桶装	2t	一年
	废吸收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一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0.0006t	一年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0.00002	一年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24	一年
	洗版废水	HW12	900-253-12			桶装	9	一年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适用范围可知，项目所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因此，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4.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A.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B.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D.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E.与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定期转移危险废物。

②负责危险废物移出的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以下业务：

A.对危险废物承运人或者危险废物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危险废物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转移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综上，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表 4-22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原料仓、固废以及危废暂存点均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道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火花油、废机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

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车间	VOCs、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沉降，本项目所属类别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火花油、废机油等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均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	一般不会接触到土壤，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000088<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丝印油墨	/	0.2	100	0.002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火花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废火花油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废油墨	/	0.00002	100	0.0000002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洗版废水	/	9	100	0.09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项目 Q 值Σ				0.0920882	——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油墨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丝印油墨、机油、火花油	泄漏、火灾	原材料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渗入地面；车间门口设置漫坡，能有效防止泄漏液体外漏；对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各类原辅材料根据物质性质储存于仓库内不同区域并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建设单位应制定泄漏现场处置方案，落实相关的防泄漏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堆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机油、废火花油、火花油、废油墨、丝印油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注塑、印刷、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吸收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经23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印刷方式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II时段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混料、破碎、注塑、印刷、烘干、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维护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生产车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注塑、印刷、烘干工序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中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2:00~次日 06:00 时段) 生产运营	
固体废物	(1) 项目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 (2)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昌桑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4. 1. 1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4t/a	0	0.0114t/a	+0.0114t/a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	0	0	0.384t/a	0	0.384t/a	+0.38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71t/a	0	171t/a	+171t/a
	COD _{Cr}	0	0	0	0.0154t/a	0	0.0154t/a	+0.0154t/a
	BOD ₅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SS	0	0	0	0.0103t/a	0	0.0103t/a	+0.0103t/a
	氨氮	0	0	0	0.0017t/a	0	0.0017t/a	+0.001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85t/a	0	2.85t/a	+2.85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4t/a	0	4t/a	+4t/a
	污泥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085t/a	0	3.085t/a	+3.085t/a
	废火花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桶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油墨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网版	0	0	0	2t/a	0	2t/a	+2t/a
	废吸收棉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废油墨	0	0	0	0.00002t/a	0	0.00002t/a	+0.00002t/a
	含油金属屑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洗版废水	0	0	0	9t/a	0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